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馮景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8

電子郵件：jimw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80821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另送)

主旨：關於貴府辦理八德區、大溪區、楊梅區、新屋區、蘆竹區、桃園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平鎮區、龍潭區等12,493筆土地（面積合計1,158.402446公頃，編號1、2、3、6、7、8、16、17、18、19、21、27、28、32、33、34、40及44等18案），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1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7年8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70200740號及108年11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80258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- 四、本部108年9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6次會議決議通過貴府所報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計37案，除旨

揭18案外，其餘19案將俟貴府函送相關書件到部後，另案
辦理核備作業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1科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